南航实验室特种设备识别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二条规定: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、压力 容器(含气瓶)、压力管道、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客运索道、 大型游乐设施、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,以及法律、行政 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。其中我校实验室涉及特种设备范围主要包括以下类型:



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 等于 0.2MPa (表压), 且压 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 气瓶 于 1. 0MPa·L 的气体、液化气 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℃液体的气瓶 用一定的压力,用于输送气 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,其 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 于或者等于 0.1MPa(表压), 介质为气体、液化气体、蒸 汽或者可燃、易爆、有毒、 有腐蚀性、最高工作温度高 压力管道 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 体, 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 于 50mm 的管道。公称直径 小于150mm, 且其最高工作 压力小于 1.6MPa (表压)的 输送无毒、不可燃、无腐蚀 性气体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 属管道除外。 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 (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 者等于 40t·m 的塔式起重 起重机械 机,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t/h 的装卸桥),且提升 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 重机 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, 是指除道路交通、农用车辆 叉车 以外仅在工厂厂区、旅游景 区、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 用的专用机动车辆